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21号)，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子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质)字1129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子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质)字1123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3,700.00	8,700.00	105,897.82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4,910.57	4,910.57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1,991.61	11,991.61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	6,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88,272.33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73%；实际担保余额为49,602.18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21号)；

2、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质)字1129号)、(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质)字1123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聚胜万合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为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535,345.44万元，净利润2,475.8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333,115.54万元，净资产为13,980.55万元。

2、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和欧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浙江泵业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在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1,38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0.59%。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3,07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5.59%；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31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泵业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2月9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招商观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招商观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招商观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为20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14.6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2.8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招商观颐成立于2017年09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道清；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同协路1711号乐颂小筑6幢；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外卖递送服务；诊所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招商观颐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822.26万元，负债总额59,551.05元，净资产7,271.2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66.73万元，净利润-4,891.4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4,366.04万元，负债总额59,366.01万元，净资产64,366.0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18.71万元，净利润-2,271.1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招商观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招商观颐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招商观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8.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计算的原则”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5项(其中28项已结案)，累计金额11,266.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共计四项，诉讼金额共计2,113.49万元。

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南方凯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181.66	已判决结案
2	四川新豪江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6.65	一审中
3	深证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仲裁委员会	工程合同纠纷	1,336.83	仲裁中

以上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由于运输费用、工程款结算争议等原因发生的运输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续期间利润等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025,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并于2024年11月19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上述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额时予以扣除，故分配比例不作任何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769,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6,025,700股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谢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穗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78,743,588股×0.18元/股=68,173,845.8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025,7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68,173,845.84元÷384,769,288股=0.1771811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71811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告一：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0年7月，原告与各相关方签订贷款合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同时提供担保。当前，原告认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未能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诉。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8亿元，利息、罚息、复利等0.21亿元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3.69亿元，并要求各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3.5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7%。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到期未支付的中期票据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20荣盛地产MTN001、20荣盛地产MTN002、20荣盛地产MTN003、20荣盛地产PPN001)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6.25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主承销商及持有人积极沟通后续方案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持有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后续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ABN14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